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戶籍住址 |  |
| 申請人身分 | □房屋所有人□房屋管理人□房屋現住人□房屋起造人□其他: | □請發門牌證明共 份 | 聯絡電話 | 住家( )行動 |
| 受委託人姓名 |  | 連絡電話 |  | 通訊地址 |  |
| 申請門牌□初編 | (鄰近)房屋地點 |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衖 號 樓之 |
| 類別 | □建築執照（ ）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溪 號□未實施建管地區建築物證明（ ）溪市農建字第 號□有人居住之違章建築。□農業用地作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字第 號 (建築執照： 字第 號）□其他：  |
| 土地共有持分總數： M2。 違章建築建物總數： M2。 切結人簽章： |
| 申請門牌□改編□增編□合併 | 原編門牌號 碼 | 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衖 號 樓之 |
| 改編原因 | □門牌號碼本號尾數為四。□順序混亂或不合規定□其他特殊事由 。 | □與他人重號□房屋正門方向改變。□原編門牌號碼重複或不合規定。 |
| \*改編應取得建築物全部所有權人同意後，向戶政所提出申請，依現有門牌順序改編，若無號碼可用時，編為鄰近門牌之附號。有上列情事，惠請貴所同意予以改編門牌。申請人:  |
| 附繳證件 | □國民身分證(法人應附政府核准設立（或登記）之證明文件影本)□委託書□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| □土地所有權狀□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□建照執照□建築物位置圖□地籍圖□建築物平面圖□切結書 | □核准之證明文件□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□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許可函□變更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□分戶免變更使用執照之證明□其他. |
| 房屋位置略圖 | 詳圖附件 北.★請註明本房屋前後左右鄰近房屋之門牌號碼 □詳如附件 |
| 查 編 號 碼 | 查 簽 | 批 示 |
|  |  |  |
| 說明：1、申請人身分、申請項目及類別各欄，請在適當項目「□」內以「v」選擇之，或加填適當文字。2、申請編釘門牌須檢附**1/1000地籍圖謄本**、位置圖、建物各層樓位置平面圖（A3圖面）及詳繪房屋位置略圖（不敷填寫時得在背面填寫或附加附件）請發門牌證明者免填。3、新建房屋須於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後，始得申請編釘門牌；未領建照執照或未經核准建造之房屋，應以施工完畢，足供人居住為要件，並填具**切結書**乙份。4、申請人及受委託人應附身分證影本，蓋印章。5、**應取得改編建築物全部所有權人同意後，向戶政所提出申請，依現有門牌順序改編，若無號碼可用時，編為鄰近門牌之附號。** |